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林技典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剛
　　陳衍良
被　　告　王冠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已有刑事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要件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損害賠償，固據原告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046號號起訴書在卷可稽。然經本院查詢後，被告前揭刑事案件在本件起訴前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之被告院內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起訴時，被告既尚未有原告所稱前揭竊盜之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原告應待被告之刑事案件確實繫屬本院後，再重新提起附帶民事 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莊琬婷